

广水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4月8日 自评总分：99.8 单位领导审签：

项目名称	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		项目实施单位		优抚股		
项目主管单位	广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项目负责人		吕耀祖		
项目属性	1、常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新增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资金来源	中央（万元）	省、地（万元）	本级（万元）	其他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	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
	4010				4010	4014	100%
项目年度目标	1.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. 3.						
项目权重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核分	评价标准及依据		
项目决策 5分	决策依据	5	5		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计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	
项目管理 15分	财务制度	3	3		1、单位财务管理制度1分； 2、项目管理制度1分； 3、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1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组织机构	2	2		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2分。没有不得分		
	运行监管	5	5		1、运行监管记录3分； 2、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2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目标申报	5	5		1、项目绩效目标全申报的2分，缺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； 2、绩效目标规范1分，不规范扣0.5分； 3、按时申报绩效目标计2分，逾期扣1分。		

项目年度目标 1: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 (三级指标)	年初指标值	年终完成值	自评分	复核分	评价标准		
项目 绩效 80 分	数量指 标 14 分	残疾军人	418 人	419 人	2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； 2、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(14 分÷三级指标个数)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		
		在乡复员军人	110 人	110 人	2				
		带病回乡退役军人	693 人	693 人	2				
		两参人员	1058 人	1058 人	2				
		烈士老年子女	117 人	117 人	2				
		农村籍 60 岁退役士兵	4017 人	4017 人	2				
		三属	58 人	58 人	2				
		质量指 标 11 分	残疾军人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； 2、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(11 分÷三级指标个数)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
			在乡复员军人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		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		两参人员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		烈士老年子女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		农村籍 60 岁退役士兵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		三属支出率	100%	100%	1.5			
	产出指 标 35 分	时效指 标 5 分	残疾军人支出时间	每半年	每半年	0.7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； 2、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(5 分÷三级指标个数)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	
			在乡复员军人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		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		两参人员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		烈士老年子女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		农村籍 60 岁退役士兵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		三属支出时间	每季度	每季度	0.7			
	成本指 标 5 分	残疾军人支付标准	依文件要求	依文件标准	0.7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； 2、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(5 分÷三级指标个数)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		
		在乡复员军人支付标准	1475 元/月 1515 元/月	依文件标准	0.7				
		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支付标准	605 元/月	依文件标准	0.7				
		两参人员支付标准	650 元/月	依文件标准	0.7				
		烈士老年子女支付标准	490 元/月	依文件标准	0.7				
		农村籍 60 岁退役士兵支付标准	40 元/年/月	依文件标准	0.7				
		三属支付标准	依文件要求	文件标准	0.7				
	经济效 益 10 分	无			10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； 2、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(10 分÷三级指标个数)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		
		残疾军人受益人数	418	419	1.5				
		在乡复员军人受益人数	110	110	1.5				
		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受益人数	693	693	1.5		1、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		

- 说明：
- 1、指标名称、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，不得漏项；
 - 2、指标名称分值确定，按指标名称个数平均保留整数，不能保留整数的可自行调整为整数，但各指标名称合计分值不得大于所属二级指标分；
 - 3、对定量指标值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分（该项指标名称分值×实际完成的百分比）；
 - 4、对定性指标值计分原则，分为三档：达到预期，部分达到预期有一定效果，未达预期效益差；对应分值区间：100%—81%、80%—51%、50%—0%。
 - 5、项目有多个“年度目标”的，分别对每个“年度目标”进行评价计分，然后再平均计算。例：某项目有三个“年度目标”，目标1自评70分，目标2自评60分，目标3自评75分，该项目绩效得分为： $(70+60+75) \div 3 = 68.3$ 分，四舍五入计68分。